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308  
3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84年2月3日

乍得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敬悉1984年1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阁下转递在巴黎公布的某项宣言的信(S/16308)，谨作出下列说明：

1. 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联合国等承认的乍得合法政府是希塞纳·哈布雷先生阁下领导的政府。只有这个政府及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才有资格代表乍得共和国发言。

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所确定的相反，该项宣言根本不是乍得政府代表发表的。它只能代表宣言作者的看法。

2. 乍得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正式代表是我率领的代表团。第三国的常驻代表竟擅自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一项自称代表乍得观点的宣言未免荒唐。此举是利比亚侵犯乍得主权和完整的政策的最突出的例子。事实上，众所周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我国进行侵略，占领了我国一部分领土。

3. 法国军队根据乍得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间的合作协定，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关于合法自卫权利的规定，应乍得政府的明确要求，为了协助乍得自卫抵抗此次侵略前来乍得。因此，法国军队所扮演的角色与利比亚侵略部队所扮演的角色完全不同。

84-03205

4.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利比亚常驻代表信内所述“加紧进行军事行动计划”完全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动采取的行动造成的结果。因此，所有利比亚侵略部队应本着友好精神，立即撤出，让乍得人民自行解决本国的问题。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拉马丹·巴尔马（签名）

-----